附件2：

**出国（境）人员安全须知**

**一、树立国家安全意识，维护国家安全**

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，自觉遵守我国法律、法规。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义务，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。”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五十四条）

出国（境）人员必须了解当前国内外政治形势，特别是国（境）外的不安全因素，做到预先防范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如遇“法轮功”分子、民运分子、东突暴恐分子骚扰，应当提高警惕，自觉抵制，迅速离开现场，做到不听、不看、不信。严禁将“法轮功”等反动宣传品带回国。

坚决拥护《反分裂国家法》，遏制“台独”势力，捍卫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。

**二、保守国家秘密**

出国（境）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、《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》，出国（境）人员不得携带国家涉密载体（如内部涉密电脑、U盘、纸介质、磁介质、光盘、数码设备等各类涉密载体）出国（境）。

出行目的地必须和申请地一致，不得擅自改变，按时回国，严禁前往敏感国家或地区。

出国（境）期间，若受到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或不公正待遇，应保持冷静，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组织或当地使领馆。

提高警惕，增强反间防谍意识。防范被境内外敌对势力、间谍机构拉拢、利诱、策反。

**三、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**

1.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等公共场所，注意随时看管好自己的行李物品，护照与行李应分开存放，护照一定随身携带。过关时，千万不要帮助陌生人携带任何物品出入境，以防被骗。

2.出国（境）期间，时刻注意防盗、防骗、防抢，确保自身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。如遭到绑架、威胁或讹诈，要沉着冷静，灵活处置，立即向当地警察报案，并及时与我驻外使（领）馆取得联系，获得救援。（出国前应获得目的地驻外使馆（领）电话，以备应急使用）

1. 不得涉黄、涉赌、涉毒。不准出入色情娱乐、赌博场所，不准吸毒、贩毒、嫖娼买淫和参与赌博。

**四、其它注意事项**

出国（境）期间，自觉遵守当地国家法律，尊重当地国家风俗民情，对外交往中，做到热情而不失立场，谦虚而不失尊重，礼让而不失原则。

**组织部**

**保卫处**

**保密办**

**电子科技大学 宣**